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重招)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

委托单位：东源县妇幼保健院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8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事项, 务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 由投标供应商人民币结算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足额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 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到账**, 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避免未按要求提交而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 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唱标信封应包括《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及《保证金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六、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 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原件备查。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参加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 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证明原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二、 **《采购人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三、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在本中心报名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前**, 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十四、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 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 供应商资格.....	4
二、 项目说明.....	5
三、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5
四、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五、 商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二、 询价文件.....	13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9
五、 询价流程.....	19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4
七、 授予合同.....	26
八、 适用法律.....	27
九、 相关表格.....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5
一、 自查表.....	37
二、 报 价 函.....	39
三、 报价一览表.....	40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七、 供应商公司概况.....	63
八、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67
九、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70
十、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	72
十一、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3
十二、 附件.....	74
十三、 开标信封.....	78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东源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 采购项目编号: 东公易采(询)[2017]01号(所有涉及有关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文件材料的采购项目编号均以填写此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 二、 采购项目名称: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156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 四、 采购数量: 一台(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询价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 六、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七、 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本人身份证**于北京时间**2017年08月09日起至2017年08月15日期间09:00-11:30,15:00-17:0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股报名登记备案(详细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注:前来报名应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登记备案;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供应商:
 - 1) 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2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八、本次采购项目按规定收取报价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具体事项按本文件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1. 保证金汇款账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 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成交服务费汇款账户/基本账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帐 号：4420 2301 0400 13227

九、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08月17日上午09:30**（当天上午**09:00**时开始受理报价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十、报价文件送达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7楼（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询价（评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08月17日上午09:30时**。

十二、询价（评标）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7楼。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08月09日起至2017年08月15日止**。

十四、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询价，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五、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yggzy.gov.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释疑。

十六、报名后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

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七、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东源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顾先生

电 话：0762-3373773

2、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丘先生

电话：0762-8333321

传真：0762-8333326

Email: dyxcgzx@126.com

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7楼

十九、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源”网站（<http://hyxy.heyu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08月0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若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 投标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5.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招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6.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

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7. 供应商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中须有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6000.00 元（含项目验收费，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标准。
4.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三、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套/件）
电化学发光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

注：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次货物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电化学发光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采用先进的（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
2. 检测灵敏度高，分析灵敏度 ≤ 0.03 ng/ml；
3. 每测试从开始检测到出结果时间 ≤ 20 分钟，心脏标志物急诊检测项目可在 10 分钟内出结果；
4. 综合测定速度 ≥ 85 测试/小时；
5. 仪器上机样本位置 ≥ 30 个，具备样本随机插入功能，和急诊样本插入优先检测功能；
6. 检测项目齐全，包括甲状腺功能、激素、心肌标志物、肿瘤标志物（包括 Cyfra21-1、CA724、S100 等项目）、骨标志（包括 β -胶原降解产物、N 端骨钙素、I 型前胶原氨基端前肽项目）、糖尿病、传染病（包括 HBV、HCV、HIV），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降钙素原（PCT）、唐氏筛查和 TORCH 等产前筛查项目；
7. 试剂（包括定标液、质控液）具有条形码自动识别系统，最好有二维条形码识别系统；
8. 样本用量少，每测试 $\leq 50\mu\text{l}$ ；
9. 采用一次性吸头加样，以防止交叉污染；
10. 试剂带有原厂母定标曲线信息,用户仅需做 2 点试剂定标,并且试剂定标稳定期 ≥ 28 天,以减少定标消耗；
11. 具备液面感应和凝块自动探测、自动再测定功能；
12. 采用中文操作系统，方便操作；
13. 售后服务由原厂工程师负责，国内有零配件仓库。
14. 配置清单：
 - 1) 主机 1 台
 - 2) 操作手册-中文版 1 本
 - 3) 系统软件 1 套
 - 4) 随机 CD 1 个
 - 5) DVD 读写刻录机 1 个
 - 6) 触摸笔（用于液晶屏），零件 1 个
 - 7) 样本盘 1 个
 - 8) 测量池（零件） 1 个
 - 9) 废物盒 1 个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2)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及询价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

- 1) 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询价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油漆、基材等材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检测标准。
-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 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2) 各种设备, 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安装调试

- 1) 安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 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
- 2) 调试: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根据河府办【2017】17 号文规定: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 5) 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河财采购【2015】19 号) 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已签订的正式合同文件及履行验收结束后的验收报告, 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按统一格式进行公示。
8. 培训: 为了使得采购人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 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 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 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 成交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质保期要求; 未具体要求的, 按厂家标准, 但不能少于 1 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若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2) 保修期内,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 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 4) 技术支持: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B.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故障响应: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B.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C. 备件服务: 遇到重大故障, 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 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障。
- 7)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售后维修电话及联系人, 采购人报修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 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 若采购人提出需要使用时, 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提供承诺函原件)。
- 8)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满后,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9) 备品备件: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 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10. 技术资料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中文)、系统软件及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及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以及加盖采购人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90%, 在设备验收合格使用 3 个月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剩余的 5% 作为质保金, 设备使用满一年后付清剩余的 5%。
12.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3. 其它要求:

- 1)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在供货时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所有非原装标配的附件需注明产地、型号并附上说明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的主要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以及广东省、河源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 1.2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询价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资金为自筹资金。
-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
-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3 “监管部门”是指: 东源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2.4 “供应商”是指: 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 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报价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公章”是指本询价文件中明示供应商加盖的公章须经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章。
- 2.9 质保期: 是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期限。
- 2.10 天: 指日历天。
- 2.11 书面形式: 是指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2 询价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询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3 除供应商被询价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说明、更正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4 从询价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更正、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3.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斥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3.6 获得本询价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询价后,供应商应归还询价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 保证
 -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保证采购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报价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是集中采购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本次为货物采购，按中标总金额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2%
100-500	0.88%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服务费计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8\% = 3.5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3.52) \text{ 万元} = 4.72 \text{ 万元}$$

- 1)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3) 服务费存款账号：4420 2301 0400 13227

开户名：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注：若本项目成交基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如实际成交服务费按实计算低于基准价时，则实收服务费以基准价为准。

二、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的构成

7.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报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询价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询价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询价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3个工作日的，但可能不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报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8.4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9. 询价文件的答疑
-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自查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公司概况
- (8)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9)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10)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
- (11) 成交服务承诺书
- (12) 开标信封

10.2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

11.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若采购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13. 报价要求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3.3.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询价报价有效期

14.1 询价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询价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集中采购机构可就本项目对报价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报价供应商不得对询价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询价保证金进行担保。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询价报价有效期为60天。

14.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询价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15.1 报价文件1式3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2份(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包装),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以刻录光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并用油性笔或标签注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必须与纸质的报价文件正本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可

- 不提交);
- c) 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d)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5.3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4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报价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5.5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委托证明原件,其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证明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 15.6 报价文件的“正本”按询价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和加盖公章。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5.7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5.8 报价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15.9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15.10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 <u>东公易采(询)[2017]01号</u>
项目名称: <u>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u>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 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 16.2 报价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帐**形式提交（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金存款账号：**
收款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 2) 提交报价保证金之前各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中心，否则我中心不接受此项报价保证金。
 - 3) **★报价保证金必须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北京时间中午 11:00 前）**到达集中采购机构指定账户，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价保证金。
 - 4) 保证金支付底单请传真至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到账电话/传真：0762-8333326），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联系电话、邮箱等。
-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6.6 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报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

询价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7.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 17.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8.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不予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 18.3 报价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询价流程

19. 报价文件的拆封
 - 19.1 集中采购机构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 19.2 报价文件拆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询价文件中预先确定的报价地点。
 - 19.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进入开标时间,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报价供应商对全部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全体报价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和报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9.4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询价报价文件不一致时,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9.5 开标唱读内容与询价报价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0. 询价小组
 - 20.1 本项目由河源市政府采购监管科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3名。其中1

名为采购人代表,其他2名由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中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询价小组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询价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与询价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询价过程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技术、商务、实物样板的实质性内容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3 报价审查: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4 除非询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询价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任何外部证据(但报价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5 **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足额提交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服务要求响应内容严重偏离询价文件的要求的;
- 10) 供应商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询价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13) 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2. 价格评审

22.1 **核实价的确定:** 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2.2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询价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报价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询价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22.4. 询价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节能、涉及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评审价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 (C1=2%)

- 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含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2 (C2=6%)

- 3) 同时具备上述1)、2)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含节能、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小微产品核实价×C2 (C1、C2取值同上)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B. 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并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3.5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23.5.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85%并且低于所有供应商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视为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核算成本书面说明并提供税务、人员成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拒绝说明理由的;
- (2)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3) 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或无效证明材料的;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 (5) 说明理由成立但不作出承诺的;
- (6) 改变招标清单内容的(含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
- (7) 经询价小组询价、论证,认定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 (8) 依法应当否决报价的其他情形。

23.5.2 **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如都是(或都不是)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名次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作淘汰处理,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23.5.3 集中采购机构对报价过程和重要报价内容进行记录。

23.5.4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同意后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24. 询价失败

24.1 本项目询价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 将视为询价失败,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询价截止时, 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询价小组经过评审, 合格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24.2 在询价过程中对报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同意, 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5.2 集中采购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

26.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集中采购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26.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6.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6.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6.5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6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质疑事项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6.7 集中采购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

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集中采购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6.8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6.9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6.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集中采购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6.11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6.12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13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4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3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若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必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5.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2个月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7. 供应商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60天
	5. 报价合理,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东公易采(询)[2017]01号

项目名称: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成交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7 年__月__日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产品要求

1.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合格标准, 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 直到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及标准作业, 违规违法作业造成的任何损失及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及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交货及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凭甲方收货证明、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以及加盖甲方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0%, 在设备验收合格使用 3 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剩余的 5% 作为质保金, 设备使用满一年后付清剩余的 5%。

注: 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

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负责法理安装、施工和拆除工作范围内废料,保持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实施地内卫生投诉,乙方应立即按要求在4个小时内清理干净。
4.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不得对周边现有道路、设施进行损坏;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及市民的投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安装的设施中涉及用电安全的,需有防护及触电保护装置,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醒市民小心触电危险。

6. 乙方要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和维护,并负责施工人员和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责任。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拆除指令后,立刻安排拆除工作并在一周内完成拆除工作。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时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汇集成册并交付给甲方。
10.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把安装场地等恢复原貌,损坏部分负责修复或赔偿。
11.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归档。
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集中采购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报价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报价文件封面。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东公易采(询)[2017]01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一、 自查表.....	()
二、 报价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 供应商公司概况.....	()
八、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九、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十、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	()
十一、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 开标信封.....	()

-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若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必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2个月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期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6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报价合理,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见报价文件()页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询)[2017]01号的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询价邀请,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询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总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标的物,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询)[2017]01号的报价。
2. 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信封1份,刻录光盘1份。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报价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向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如有)和集中采购机构。
10.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内容	报价总价(元)	交货及完工时间(天)	备注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大写:		
	小写: ¥		

- 注:**
1. 此表的总价是所有采购人应支付的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金额总数。
 2. 总价包括产品的设备价格、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报价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
 4. 此表除装订于报价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若货物、设备及材料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 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 (人日)	单价(元/ 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 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相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询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提供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4. 其它能使采购人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各供应商应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法定代表人变
更的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有效期限不能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_____ (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
码: _____。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
权代理人, 就**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
采(询)[2017]01**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或代表权限发生变更, 供应商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授权代表的相关资料。
- 2、报价文件中须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无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3、经销代理商授权证明格式

经销代理商授权证明

(参考格式,适用于非生产厂商/制造商)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生产(产品名称)的(生产或进口品种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经销商全称)用我厂(公司)生产的(产品名称)参加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的采购活动,递交报价函并签署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17年____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60天。

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证明文件期限自动顺延到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此证明文件一经开出,在报价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或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文件必须打印,不得手写(法人代表人签字除外),不得行间插字和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盖章确认,须附出具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盖章。

6.4、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东公易采(询)[2017]01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询价采购，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7、供应商须提供 2016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6.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9、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10、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6.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12、名称变更

报价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13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序号	配合内容	备注
1		
2		
3		
.....		

注：若有需详细列明，若无可直接写“无”或不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公司概况

7.1、供应商综合概况与计划

7.1.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2、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2、近几年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否则视为无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1、技术差异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项目名称: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东公易采(询)[2017]01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 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 主要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文件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东公易采(询) [2017]01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 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 主要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文件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2、服务方案

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报价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	项目要求			
3	报价要求			
4	质量标准			
5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6	安装调试			
7	★交货及完工时间			
8	交货及施工地点			
9	验收			
10	培训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技术资料			
13	付款方式			

14	其他要求		
二、商务条款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的货物、配套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询价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询价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服务地点、质保期等要求。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报价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报价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请用“√”选择一种退回方式,并按照相应模块中的要求填写及签章。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开标信封并附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原路退回 _____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报价(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询)[2017]01号)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报价供应商(盖章):		纳交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日期:		签 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银行、原来款账号退回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报价中获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中心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现对相关问题一次性全部提出质疑,请贵中心予以答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___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中心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函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等材料。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有权不予答疑。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 (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 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4.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